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4 日，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聊堂路公路管理局材料供应处，投资 11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790m²，将已建成的 1 条 WDD-800 水稳碎石搅拌站生产线改建为 1 条 Sj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未建的 JS1500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不再建设，新建设 1 条 Sj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 万吨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工作制度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了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东昌环审【2022】25 号（2022.3.10）。2022 年 4 月，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聊城市交通发展

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监测。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于 2022.4.22-2022.4.23 进行了检测，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同，无重大变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辆外部冲洗水、罐车内部清洗水、设备清洗水，车辆外部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原用途，罐车内部清洗水、设备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粉煤灰、矿粉、水泥筒仓呼吸废气，砂石料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砂石物料装卸粉尘，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

粉料筒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两条搅拌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

经 17m 排气筒 P2、P3 排放。并对厂区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派专人对进行路面清扫、洒水。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运转过程、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70~100dB (A)。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对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生产时车间封闭等措施，东、西、南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北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残渣、除尘器集尘、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砂石分离残渣、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kg/h , 排气筒(P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5.6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 , 排气筒(P3)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5.5mg/m^3 ,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 , 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的要求(颗粒物 10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3.5kg/h)。

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49mg/m^3 ,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0.5mg/m^3)。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西、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dB(A) - 57.4dB(A) 之间, 夜间噪声在 45.2dB(A) - 48.5dB(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4.6dB(A) - 54.8dB(A) 之间, 夜间噪声在 46.4dB(A) - 49.2dB(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砂石分离残渣、除尘器集尘、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砂石分离残渣、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的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危险废物分区、完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 3、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设施运行情况，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
- 4、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厂区定期清扫洒水，落实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山东鲁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山东人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高工	陈风华 许长东	李海 李海